

王前之
不識記
於明

時墜



531.225
118

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楊立誠

宋王荊公著禮記發明一卷，世無傳本。臨川集所載經說，亦不完備。惟衛
湜禮記集說採取荊公說禮之言頗多。余讀書得暇，爰仿馬舌輯佚書之例
，就衛氏集說摘錄成帙；雖全卷僅八千餘言，要亦鄉賢遺著之一也。

越國而問焉，必告之以其制。上
曲禮

越國而問，謂老者自有事越出他國，他國問之也。

夫爲人子者，三賜不及車馬。上
曲禮

三賜不及車馬，若以爲有辭遜之心而終必受之，則雖不爲人子，不害辭遜；
若以爲人子，則辭遜而不敢受，則舜亦人子而未嘗辭百官牛羊倉廩之奉也。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一

A 215463

車服爵命，所以序功德，天下之公義。古今之達禮，苟當其功，苟稱其德，雖人子弟有辭遜之心而終必不敢不受；以申其遜弟之志者，不以小廉小遜，害天下之大公也。凡禮有辭遜之文者，以難進易退爲道也。辭遜自是君子之常，豈獨爲人子哉！

見父之執，不謂之進不敢進，不謂之退不敢退，不問不敢對，此孝子之行也。
曲禮

心存於父者，見父之執，猶父也；則其進退對問之際，安得不如此。

主人延客祭。曲禮

主人延客祭，先王制禮，無非教也；無終食之間違仁者，其祭之謂乎？

君子不盡人之獻，不竭人之忠，以全交也。曲禮

盡人之歡，竭人之忠。則求人已深，能全交者鮮矣。盡歎以交人，而不盡人之歎；竭忠以交人，而不竭人之忠。此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。

禮曰：君子抱孫不抱子。此言孫可以爲王父戶，子不可以爲父戶，爲君戶者，大夫士見之則下之。君知所以爲戶者，則自下之。戶必式，乘必以几，齊者不樂不弔。曲禮上

有祭之有戶，見君子所以事鬼神之盡也。鄭註：國君幼少，有告者，乃下之，君必有告者，不必幼也。

弔弗能賻，不問其所費。問疾弗能遺，不問其所欲。見人弗能館，不問其所舍，賜人者，不曰來取。與人者，不問其所欲。曲禮上

不問其所費，不問其所欲，不問其所舍，辭口惠而實不至也。賜人者不曰來

取，與人者不問其所欲，爲人養廉也。

入竟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。上曲禮

邑國皆有竟，竟內各有禁，俗繫於國，國殊則有異俗：國，非特城中而已也。

入國不馳。上曲禮

入國不馳，愛敬之道也。

君大夫之子，不敢自稱曰余小子，大夫士之子，不敢自稱曰嗣子某，不敢與世子同名。下曲禮

君大夫之子，國君及大夫之子也。

去國三世，爵祿有列於朝，出入有詔於國，若兄弟宗族猶存，則反告於宗後，去國三世，爵祿無列於朝，出入無詔於國，唯與之日，從新國之法。下曲禮

有列則有詔，先王修其教，不易其俗，故國各有法也。

大夫士去國，踰竟，爲壇位，鄉國而哭，素衣，素裳，素冠，微緣，鞮屨，素
羶，乘髦馬，不蠚鬚，不祭食，不說人以無罪，婦人不當御，三月而復服。曲
下

孔氏云：大夫三年待放竟上，士不待放，恐無此禮，孔子屢仕屢去，豈常行
待放之禮乎？或者古之大夫有得罪，被放於竟上，三年而後聽其去者乎？故
季孫請囚於費以待察，春秋有放大夫之文，蓋緣此禮也，又三諫不從則去，
亦不可必以爲常；要之三諫不從，而不能去，則苟祿者也；如孔子去國，乃
未嘗一諫也，且待放得還則還，是以待放要君耳。三諫不從，以爲不合，則
可以去，雖有庶幾其君或改之心，如孟子三宿然後出，豈可也，何待三年！

事君有犯而無隱，左右就養有方，服勤至死，方喪三年。事師無犯無隱，左右

就養無方，服勤至死，心喪三年，上檀弓

君之喪重於師者，旣教之，又養之也。

孔子哭子路於中庭，有人弔者，而夫子拜之。旣哭，進使者而問故；使者曰：
醢之矣。遂命覆醢上檀弓

孔子乃哭子路與師同，或者哭弟子之禮當如師，猶服之有報乎？

夏后氏尚黑，大事斂，用昏，戎事乘驪，牲用玄，殷人尚白，大事斂，用日中，戎事乘翰，牲用白。周人尚赤，大事斂，用日出，戎事乘驥，牲用骍。上檀弓此似見詩有駟驥彭彭，遂有乘驥乘翰之別。馬以共戎事，若皆以一物，則可以給戎者鮮矣，或者止以此物供貴者，則理有可通也。

曾子之喪，浴於爨室。上檀弓

此自元申失禮。於記，曾子無遺言，鄭何以知其矯之以謙儉也？

縣子瑣曰：吾聞之，古者不降，上下各以其親，滕伯文爲孟虎齊衰，其叔父也。
。爲孟皮齊衰，其叔父也。檀弓上

親親之敝，君不尊則命不一，而爭奪之禍繁矣，故繼之以尊尊。尊尊，周道也。親親，殷道也。

子游問喪具，夫子曰：稱家之有亡。子游曰：有亡，惡乎齊？夫子曰：有，毋過禮；苟亡矣，殮首足形，還葬，縣棺而封，人豈有非之者哉！檀弓上

凡禮言封者，復土以閉甕之名爾，何用改爲窆乎？王制，庶人不封不樹；易以不封不樹爲古，則周有封樹之制，不必下逮庶人。

既殯，旬而布材與明器。檀弓上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布，陳也。

孔子謂：爲明器者，知喪道矣，備物而不可用也，哀哉！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，不殆於用殉乎哉！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，塗車芻靈，自古有之，明器之道也，孔子謂爲芻靈者善，謂爲俑者不仁，不殆於用人乎哉！下檀弓

用生者之器，必非殷盛時之禮。或者生者之器，非祭器也。此言果孔子，則周不爲俑矣。言周作俑亦無據。

季康子之母死，公輜若方小，殮，般請以機封，將從之。公肩假曰：不可，夫魯有初，公室視豐碑，三家視桓楹，般爾以人之母皆巧，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？則病者乎？噫！弗果從。下檀弓

言公室視豐碑，見下陵上僭成俗，人不復以僭爲非矣。

戰於郎，公叔圉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：使之雖病也，任之雖重也，君子不能爲謀也，士弗能死也，不可。我則旣言矣，與其鄰重汪往，皆死焉。魯人欲勿

殤重汪躋，問於仲尼，仲尼曰：能執干戈以衛社稷，雖欲勿殤也，不亦可乎！

下檀弓

以此知先王制禮，大爲之防；而事有常變，不可以常禮制之者，可變而從宜也，小德出入可也。

工尹商陽與陳奔疾追吳師，及之。陳奔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：也，子手弓而可，手弓，子射諸，射之，斃一人。斃弓，又及，謂之，又斃二人，每斃一人，捨其目，止其御曰：朝不坐，燕不與，殺三人，亦足以反命矣。孔子曰：殺人之中，又有禮焉。下檀弓

春秋末世，諸侯無義戰，士庶人不幸而在軍旅之間，聞君命，既不可廢，爲之強戰，則又爲愈於不仁，如商陽者可也，是以孔子善之。

仕而未有祿者，君有饋焉，曰獻。下檀弓

經言君有饋焉，而解之曰有饋於君，似非也，且臣之餼君謂之獻，豈問有祿，未有祿乎？

軍有憂，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。赴車，不載囊轔。下檀弓

禮者，將以恩止爭，且務修己而不責人，不載囊轔，如鄭義，則禮亦悖矣。

延陵季子適齊，於其反也，其長子死，葬於虞博之間。孔子曰：延陵季子，吳之習於禮者也，往而觀其葬焉。其坎，深不至於泉。其斂，以時服。旣葬而封，廢輶掠坎，其高可隱也。旣封，左袒，右還其封且號者三，曰：骨肉歸復於

士，命也，若魂氣則無不之也，無不之也，而遂行。孔子曰：延陵季子之於禮也，其合矣乎！下檀弓

先王之制，爲長子三年。服之如此其重，則其哀戚不可不稱是也。三號而遂行，哀不足矣。孔子曰：喪事不敢不勉。又曰：喪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。謂其葬，於禮爲合爾，稱其合於禮，所以譏其哀不足也；哀不足，則不可謂仁矣。延陵之言，蓋老莊之徒也。或曰：而遂行者，君命不可緩也。君命亦不可若此其急也，不若此其急，則命廢乎？不廢，則少遼緩之，何爲而不得也。

子思之母死於衛，赴於子思，子思哭於廟。門人至，曰：庶氏之母死，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？子思曰：吾過矣！吾過矣！遂哭於他室。下檀弓

似嫁庶氏，而鄭云母姓氏，非也。

天子之田方千里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；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王制

王制封國三等，古者九州之地，以及四海之內，莫不各有君長。苟斥而大之，而增百里至五百里，則所納廢削滅，非一國也，此於人情似不合也。或者以商末諸侯各相侵并，合爲大國，至周始截損。就五百里至百里之制，則不當云分土惟三也。武王分土惟三，則至周公又何增國至五百里也。且孟子之言何可廢也。孟子之言，乃與魯人之言不同。此時魯已不知其始封之大小，又子產一同之言與孟子合，則五百里之言，亦不足信也。凡言王制，亦豈皆商制也，鄭氏以國之大小故云爾。

凡四然之內，九州，州方千里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。王制

王制千七百國，乃周事也。若執玉帛者萬國，以爲禹會塗山之時，此左氏之妄也。禹之會塗山東方，不過會東方諸侯爾，豈使四海之內，會於一山之下哉！以禹之時有萬國，則不當指塗山而言也。書曰萬邦者，總四海之內大略而言也。鄭以畿內五百里國，爲設法而言也。爲設法言之，則萬國又未可以爲實數也。且九州之地，今可以見，若皆以爲國，則山川沮澤不可以居民，獨立一君，孰爲之民乎？此蓋去古久遠，書籍散亡，自孟子時不已得周家班爵祿之詳，况於焚詩書之後，漢文之世乎？

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，千里之內以爲御。王制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一四

此一說，亦不知是何時，於他經亦不見其有此，恐於事亦難如此，蓋當合王府之財而通其調乃可也已。

千里之外，設方伯。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。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。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。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八州，八伯，五十六正，百六十八帥，三百三十六長。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 王制

千里之外設方伯。方伯，連帥，固宜有之。五國，十國，三十國，亦宜或然

也，但州必二百一十國，恐不然也。

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 王制

孔子謂虞夏歲朝，以尚書考之，恐無此禮。巡守則朝於方岳之下，此謂五年

一朝，疑即是方岳之朝也。

賜鉄鉞然後殺。王制

疏言晉文不受鉄鉞，不得專殺。然鄰國有此大惡，雖不受鉄鉞，宜亦得討殺之。

天子命之教，然後爲學，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天子曰辟雍，諸侯曰頤宮。王制

古之教法，德則異之以智仁聖義中和，行則同之以孝友睦鄰任恤，藝則盡之以禮樂射御書數。淫言謗行詭怪之術，不足以輔世，則無所容乎其時。而諸侯之所以教，一皆聽命於天子，天子命之矣，然後興學。命之歷數，所以時其選速，命之權量，所以節其豐殺，命不在是，則上之人不以教，而爲學者

不以道也。士之奔走揖遜，酬酢笑語，升降出入乎此，則無非教者，高可以至於命，其下亦不失爲人用。其流及乎既衰矣，尙可以鼓舞羣衆，俱有以異乎後世之人。故嘗是時，婦人之所能言，童子之所可知，有後世老師宿儒之所惑而不悟者也。武夫之所道，鄙人之所守，有後世豪傑名士之所憚而愧者也。堯舜三代，從容無爲，同四海於一堂之上，而流風遺俗，澌滅之不息。凡以此也。又曰：天下不可一日無教，學不可一日廢於天下，王制所謂命之教然後爲學者，何也？曰：學固不可一日無於天下，然其教不可不資之天子，資之天子，道德所以一也。命之教然後爲學，禮乎？曰：立諸侯矣，未有不命之教而不得立學也。蓋古之立國也，必資禮於天子，所謂命之教矣。

天子將出征，類乎上帝。宜乎社，造乎禡，禡於所征之地。受命於祖，受成於

學。出征，執有罪，反，釋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。王制受命於祖，此卽載主而受命，用命貢于祖，是也；上已造乎禴，疏云卽是造禴，非也。

喪不貳事，自天子達於庶人。喪從死者，祭從生者。王制

喪不貳事，當連自天子至於庶人爲句。三年不從政，所謂不貳事，使一於喪事也。金革無辟，上使之，非也；或權制也。孟子前以士，後以大夫，謂棺槨衣衾之不同；與此喪從死者，祭從生者，似異。王制

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，然後興學。

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，然後興學，禮乎？曰：學者，先王之所以教。有教，然後使人能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。教成，然後立學，似非先王之法也。孔子

謂富而後教之者，民寢于衣食，固不可驅而之善也。故富之者，王道之始。雖然，所以教者，未嘗待民以大富足之後乃始與之也。隨其力之厚薄，勢之緩急，而爲之體，皆所以教之也。教不可以一日廢，則學不可一日亡于天下也。

如壇親迎，女未至，而有齊衰大功之喪，則如之何？孔子曰：男不入，改服于外次，女入，改服於內次，然後卽位而哭。曾子問曰：除喪則不復，昏禮乎？孔子曰：祭，過時不祭，禮也，又何反於初。曾子問

正義引期不使，三月不從政爲據。以此論昏姻不幸而過時，雖齊衰之末，以昏姻，不亦可歟？昏禮重於冠，大功之末可冠，小功之末可娶。通典引鄭義云：已許嫁使降從大功，理或然也？

後聖有作。然後修火之利，范金合土，以爲臺榭宮室牖戶。以炮以燔，以享以炙，以爲醴酪。治其麻絲，以爲布帛。以養生送死，以事鬼神上帝，皆從其朔

○禮運

皆從其初，皆從其朔，或言初，或言朔，何也？初者，一始而不可變，朔則終而復始。故於始諸飲食，則言初；於後聖有作，則言朔。蓋先王爲後世所因，乃其所以爲朔也。

然後退而合亨，體其犬豕牛羊，實其簠簋籩豆銅烹，祝以孝告，嘏以慈告，是謂大祥，此禮之大成也。禮運

禮之大成，此亦禮之一節耳，孔子曰：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籩豆玉帛，非禮之本。雖禮以祭祀爲重，要其義亦不在乎玄酒羹醴之爲急，而謂之禮之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大成也。

吾舍魯，何適矣！魯之郊禘，非禮也。周公其衰矣！禮運

吾舍魯何適矣，魯當孔子時屢遭亂，與周何異，孔子乃問禮於魯，則魯未必愈於周也。如明堂皆推魯美，皆非其實，疑於此皆魯儒之妄也。魯一變，至於道，或者其是乎？又曰：魯有周公之功，而用郊不亦可乎！魯之郊也可乎？曰有伊尹之心，則放其君可也；有湯武之仁，則繲其君可也；有周公之功，用郊不亦宜乎！

何謂人情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，弗學而能。連禮

喜怒哀懼愛惡欲，此之謂七情。中庸止言喜怒哀樂，喜樂一也。何以所言不同，曰皆情也？喜可以兼愛欲，怒可以兼惡懼。中庸言中和，則愛性焉之。

故止言臺怒哀樂。此言七情之實，故詳言之。

天子以德爲車，以樂爲御。禮記

德無所不容，以樂章之。車無所不載，以御行之。

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。禮記

禮運言水火金木飲食必時，何以不及土？曰：書以水火金木土穀六府；禮運飲食，則兼土穀而言也。

不能有其身，不能安土。不能安土，不能樂天。不能樂天，不能成其身。袁公

問

所遇於地者，不擇而安之，謂之安土。所受於天者，不怨而樂之，謂之樂天。
○治民至於樂，治之至也。修身至於樂，修之至也。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中庸

人受天而生，使我有是之謂命，命之在我之謂性，不唯人之受而有是也；至草木禽獸昆蟲魚鼈之類，亦稟天而有性也。然性，果何物也？曰：善而已矣。性雖均善，而不能自明。欲明其性，則在人率循而已。率其性不失，則五常之道自明。然人患不能修其五常之道，以充其性。能充性而修之，則必以古聖賢之教爲法，而自養其心。不先修道，則不可以知命。易曰：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易何以不先言命，而此何以首之？蓋天生而有是性命，不修其道，亦不能明其性命也。是中庸與易之說合，此皆因中人之性言也。故曰：自誠明謂之性，自明誠謂之教。夫教者，在中人修之，則謂之教，至於聖人，則豈俟乎修而至也。若顏回者，是亦中人之性也，唯能修之不已，故庶幾於

聖人也

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人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○中庸

人之生也，皆有喜怒哀樂之事。當其未發之時，謂之中者，性也。能發而中喜怒哀樂之節，謂之和者，情也。後世多以爲性爲善，而情爲惡。夫性情，一也。性善，則情亦善，謂情而不善者，說之不當，而已非情之罪也。禮曰：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，感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則是中者，性之在我者之謂中；和者，天下同其所欲之謂和。夫所謂大本也者，性非一人之謂也，自聖人愚夫，皆有是性也。達道也者，亦非止乎一人，舉天下皆可以通行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，此論中和之極；雖天地之大，亦本中和之氣，天

位於上，地位於下，陽氣下降，陰氣上蒸，天地之間，蒼然春生夏長，而萬物得其生育矣。易曰：天地交，而萬物生，其中和之致也！

子曰：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。中庸

孔子歎此中庸爲德之至，而當時之人鮮能久之語。亦曰：中庸之德至矣乎！民鮮久矣。蓋孔子重傷政化已絕，天下之人執乎一偏。中庸之道，所以不能行也。

子曰：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；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；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人莫不飲食也，鮮能知味也。中庸

中庸之道，不行不明於世者，孔子言我固知其然矣。當孔子之時，治化已經，處士橫議，各信一偏之見。是固知賢者止知用心之切，求過於道。中庸之

理，所以不明不行。夫知者知其行道於世，使愚者皆可企及；賢者謂不行道於世，則當明之於已，而使不肖者皆可以法倣。若舜之知，可謂能行也，顏回之擇善，可謂能明也，愚不肖者，固可以勉而行中庸之道矣。今因其知與賢者求過於道，是以望道而不可企及，所以聖人於此深責其知與賢者之過，而非愚不肖之罪，若伯夷柳下惠之徒，皆非中道，故孟子但言其聖人清和之一節耳。人孰不飲食也，然鮮能知正味，如酸鹹辛苦之類，皆得其中和可也。人莫不欲行道也，鮮能知中和之理，反棄聖道，而務爲異行，孟子所以歎之也。

子曰：人皆曰予知，驅而納諸罟罟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辟也。人皆曰予知，擇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。中庸

孔子歎人既以知稱，反不能辟羅網陷阱之患，是豈足爲知識！君子之知則不然，守乎中庸之道，能周旋委曲，俯順天下之情，時剛則剛，時柔則柔，可行則行，可止則止，素患難，行乎患難，素夷狄，行乎夷狄，故禍不能及也。宋桓魋欲害孔子，而孔子曰天生德於予，唯有德者能受正命，則死生豈患之乎？又厄於陳蔡，而弦歌不衰，此見其窮而不困，憂而不畏，知禍福之終始而不惑者也，蓋能守中庸所以然也。

子曰：回之爲人也，擇乎中庸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，而弗失之矣。中庸

易曰：有不善未嘗不知，知之未嘗復行，在易言顏子之去惡，在中庸言顏子之就善也。

子路問強。子曰：南方之強與？北方之強與？抑而強與？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

，南方之強也，君子居之。衽金革，死而不厭，北方之強也，而強者居之。故君子和而不流，強哉矯。中立而不倚，強哉矯。國有道，不變塞焉，強哉矯。國無道，至死不變，強哉矯。中庸

強哉矯者，言此強可以矯北方之過，矯枉而歸諸道者也。國有道者，泰通之時，君子出而行道，不可變而爲蔽塞焉，此其強可以矯素隱行怪之枉也。語曰：邦有道，貧且賤焉，恥也。國無道，上下不交之時也，當守道於己，至死而不變其節。孔子蓋惡當時之人，爲中庸道不用於世，遂半塗而廢，故曰至死不變，此其強可以矯半塗之枉，下文蓋傷之也。

子曰：素隱行怪，後世有述焉，吾弗爲之矣。君子遵道而行，半塗而廢，吾弗能已矣。君子依乎中庸，遜世不見知而不悔，唯聖者能之。中庸

申屠負石赴河，仲子辟兄離母，是行怪也。君子必遵中庸之道，行之悠久，不爲變易，苟半塗而廢，非君子所爲也。荀子貢問孔子之道至大，天下莫能容。而請少貶焉。公孫丑謂孟子宜若登天然。使人不能幾及。此二子者，不知孔孟遵中庸之道而行之，故反欲貶之也。樊遲請學稼，此蓋廢聖人之道，欲學野夫之事，故夫子鄙之。

誠者，自成也。而道自道也。誠者，物之終始；不誠，無物。是故君子誠之爲貴。誠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成己，仁也；成物，知也。性之德也，合外內之道也，致時措之宜也。申屠

以實於己者言之則爲誠，以誠而行之則曰道，其實一理也。本與生俱生，非由外錄。使人能反身而誠，則是誠也，豈非自成也。人能率此以行之，則是

道也。豈非自道乎。使自外而爲之，則非誠道矣。

故至誠無息，不息則久，久則微，微則悠遠，悠遠則博厚，博厚則高明。博厚所以載物也。高明，所以覆物也。悠久，所以成物也。博厚配地。高明配天。悠久無疆。如此者，不見而章，不動而變，無爲而成。天地之道，可一言而盡也。其爲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。天地之道，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久也，久也。今夫天，斯昭昭之多，及其無窮也。日月星辰繫焉，萬物覆焉。今夫地，一撮土之多，及其廣厚，載華嶽而不重，振河海而不洩，萬物載焉。今夫山，一卷石之多，及其廣大，草木生之，禽獸居之，寶藏興焉。今夫水一勺之多，及其不測，龍蛇蛟魚鼈生焉，貨財殖焉。詩曰：維天之命，於穆不已。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，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。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，

純亦不已。中庸

於乎不顯，文王之德之純。傳註以爲文王之德，非不顯也。此固然不然。此言文王之德，純粹不露，人不可得而見。如詩之遵養時晦，易之內文明而外柔順；孟子曰：文王視民如傷，望道而未之見，此皆言文王之守其德而不顯也。此其所以爲文王也。純亦不已者。所以通上句，言文王之所以爲文王，以其守之以至誠純而不窮已，亦如天之高明不已也。蓋周家惟文王受命作周，積德無窮。故詩曰：周家世世修德，莫若文王。又曰：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又曰：陟降庭止，在帝左右。凡詩之美文王，皆美其至誠不已也。

主天下有三重焉，其寡過矣乎。上焉者，雖善無徵，無徵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下焉者，雖善不尊，不尊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中庸

傳註之學，多謂三重接上下之意，此甚不然。蓋言王天下之事者有三最重。有此三者，則可以寡過矣。何爲三重？下文徵信民從是矣。上焉者，居富貴之地，雖有善，當必有徵驗於民。無徵驗，不足爲信矣。旣已不信，則天下之民安能服從哉！國不從矣。三重者，言有徵而可信，可信而民從，是也。下焉者，居貧賤之位者也。旣居貧賤，雖有善，亦當不自失其自重之道可也。尊者，如上文尊德性。尊其性之所自得，而重其所爲也。雖有善，不自致其尊且重，則不信於外，不信，則民弗從矣，居上而必欲有徵者，乃是達則兼善天下也。居下而必欲尊者，乃是窮則獨善其身也。

唯天下至聖，爲能聰明睿知，足以有臨也。寬裕溫柔，足以有容也。發強剛毅，足以有執也。齊莊中正，足以有敬也。文理密察，足以有別也。溥博淵泉，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三一

而時出之。溥博如天，淵泉如淵。見而民莫不敬，言而民莫不信，行而民莫不說。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，施及蠻貊。舟車所至，人力所通，天之所覆，地之所載，日月所照，霜露所降，凡有血氣者，莫不尊親，故曰配天。中庸

聰明者，先聰明於己，而後聰明於天下。睿，則書之思曰睿。知，則易之知周萬物。有聰明而無睿知以行，則不可。書曰：無作聰明亂舊章。獨任聰明，則亂舊章矣。故全此四者，然後可以有歸於天下也。寬則寬大，裕則有餘，溫則溫良，柔則書之柔而立是也。易曰：容保民無疆。是有此四者，然後可以容於天下也。發者，遇事而發其端緒。強者，若上文強哉矯之強。有執，非子莫之謂，若擇善而固執之之謂也。中者，處中道。正者，守之以正。守正而不處中道，則不可。處中道而不守正，亦不可。二者必在相須，足以

有敬於天下。常人詒敬，不過指敬鬼神，敬祭祀而言。未嘗有言敬天下之民者。此言聖人亦不敢輕天下之民也。能敬於民，民亦敬於上。文理者，人倫之理。密，謹嚴也。察，明察也。雖有文理，不加密察，則制度文法，必有亂於天下。既以謹嚴明察，則足以有別於天下；則天下之人，亦自知有別矣。溥博者，廣大也。淵泉者，深浚也。上能有此五者之德，而又上下能察乎天地，然須時而出之。若上文君子時中，又曰時措之宜，是也。苟時可以溫柔，而反用剛毅，則不可。時可以剛毅，而反用溫柔，則亦不可。此言中庸之道，所貴者，應時而已。

子曰：祭極敬，不繼之以樂。表記

表記曰：祭極敬，不繼之以樂，祭義曰：祭之日樂與哀半。何以不同？曰：

王荊公禮記發明

不繼以樂者，樂之在身，哀與樂半者，樂之在親也。

厚於仁者，薄於義，親而不尊。厚於義者，薄於仁，尊而不親。表記

可以相勝者，仁義也。故厚於仁而薄於義，則親而不尊。厚於義而薄於仁，則尊而不親。不可以相勝者，禮樂也。故曰：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，仁義相處則相治，禮樂相勝則相戚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

版權所有

不準翻印

◎角貳洋大價定冊每◎

編輯者 楊立誠

發行者 江西省立圖書館

代售者 南昌各大書局

印刷者

江西全省印
刷所

地址：一百四十一號
電話：一
應天寺

0

469200